**理学院2026年****推免生候选人综合考评分计算细则**

理学院推免生候选人综合考评分由学业成绩、综合素质评价和学术及创新成果三部分组成，计算方法为：

综合考评分=学业成绩$×$85%+(综合素质评价+学术及创新成果)$×$7.5%。

学业成绩、综合素质评价和学术及创新成果分别以百分制计（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一、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2022级培养方案中前六学期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5）$×$10。

注：1.平均学分绩点按照相应课程的首次成绩（剔除竞赛等加分因素）计算，课程首次成绩以学校教务系统提供的数据为准。

2.该项由学院教务办公室核算并负责解释。

二、综合素质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包括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志愿服务、荣誉获奖、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总分不得超过上限分值（100分）。其中，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计分情况的，只取1项最高分参与计分。

1.思想品德

实行思想品德考核一票否决。学生在校期间应无违法违纪受处分及学术不端行为记录。该项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及校团委会同学院认定并负责解释。

2.参军入伍

申请人本科阶段应征入伍且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计20分；已服满兵役并在服役期间：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一次计25分，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二次计30分，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计100分。该项分值不累计计分，取最高分计分，最高计100分。该项计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负责认定与解释。

3.志愿服务

对参加志愿服务等综合类别计分的认定，以服务国家、社会等所获荣誉、证明的证书或发文为主要计分依据，该项分值不累计计分，取最高分计分，最高计60分。该项计分由校团委负责认定与解释。志愿服务方面计分参考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参考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长期志愿者 | 经学校选派参加长期志愿者服务项目 | 60 | 本科阶段，经学校选派，以服务单位或者项目主办方出具的证明为依据 |
| 在志愿服务机构长期服务，累计6个月及以上并获认定 | 60 | 本科阶段，以中国志愿服务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志愿服务网下载的志愿者证书、证明为依据 |
| 国家重大赛会志愿者 | 服务时间达3个月及以上 | 60 | 服务国家重大赛会志愿者（如：进博会、全运会、亚运会等） |
| 服务时间累计超过200小时 | 40 |
| 服务时间累计超过100小时 | 20 |
| 服务时间累计超过50小时 | 10 |
| 优秀志愿者 | 省部级及以上个人 | 60 | 以所获荣誉证书、表彰发文为依据 |
| 省部级及以上组织与项目学生负责人（仅1名） | 40 |
| 区级、委办局级奖项 | 20 |
| 校内外志愿公益服务 | 每服务1小时计0.2分，上限不超过10分（含10分） | 10 | 以第二课堂系统记录为准 |

4.荣誉获奖

对学生在校期间所获奖项的计分，以获奖证书或表彰发文为准。某获奖项目有多次获奖的，仅计分一次。各评分单项不累计计分，取最高分计分，最高计80分。该项计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及校团委负责认定与解释。荣誉获奖方面计分参考标准如下：

|  |  |
| --- | --- |
| **获奖内容** | **分值** |
| 全国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优秀共青团员、中国自强之星标兵及其他中宣部、教育部或团中央评选的重大活动先进个人 | 80 |
| 中国自强之星、上海市大学生年度人物、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上海高校团干部示范典型、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高教组成长赛道）金奖、宝钢优秀学生奖 | 60 |
|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高教组成长赛道）银奖、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校长奖”（学生）获得者、校优秀共青团员标兵、校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 | 40 |
|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高教组成长赛道）铜奖、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校长奖”（学生）提名奖获得者、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 | 20 |

5.国际组织实习

由学校选派至国际组织实习3个月及以上，并按期完成实习任务的，每次计10分，实习地点不限，最高计30分。该项计分由国际交流处负责最终核定与解释。

6.其他说明

（1）以上各方面统计时间截至申请当年8月31日24时。

（2）学生需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原件，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材料审核专家组初核认定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及校团委审定。若存在材料造假，一经核实，取消该生推荐资格。

三、学术及创新成果

学术及创新成果包括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和竞赛获奖。同一方面（包括学术论文和竞赛获奖2个方面）有多项成果的，最多取1项参与计分，且总分不得超过上限分值（100分）。学术论文和竞赛获奖统计时间截至申请当年8月31日24时。该项由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负责认定与解释。

1.学术论文

仅限学生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申请学生为第二作者；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只认定排名第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仅指正刊，不包含各类会议论文）。

认定的学术成果范围：

（1）SCIE/EI/SSCI检索源期刊；

（2）《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

（3）《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不包括扩展版和来源集刊）；

（4）《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

各类学术论文等级及计分参考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刊物类别** | **最高分值** | **备注** |
| 1 | 一类论文 | SCIE数据库收录一区期刊发表论文；SSCI数据库收录一区期刊发表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领军期刊发表的论文 | 100 | 学术创新成果按最高类别原则，若某篇论文同时属于多个分类时，取其最高评价类别。 |
| 2 | 二类论文 | SCIE数据库收录二区期刊发表论文；SSCI数据库收录二区期刊发表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重点期刊发表的论文 | 80 |
| 3 | 三类论文 | SCIE数据库收录三区和四区论文；EI数据库收录的论文；SSCI数据库收录三区和四区论文；CSSCI核心版期刊源期刊论文 | 60 |
| 4 | 四类论文 |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 | 40 |

注：(1)各类论文不包括译文、会议论文、文献整理、散文、诗歌、随笔、访谈等；

(2)学术论文发表刊物是否系上述期刊，以论文正式发表日期为准。论文收稿日期、论文录用通知日期等不作为论文发表日期。论文收录情况来源于上海图书馆的检索报告；

(3)SCIE/SSCI 以论文正式见刊当年度的分区为依据，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分区表大类为准。已被收录的新期刊，发表文章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分区表查不到分区的，按 SCIE四区计；

(4)学生需要参加关于论文鉴定的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未通过答辩的，此项分值记为0。通过答辩的，此项计分结果在本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

2.学科竞赛获奖

仅限学生独立参加或作为前五名（以获奖证书或官方公布的获奖名单所列排名为准；若获奖证书无排名，由材料审核专家组会同指导教师研究确定计分）参加与学业相关的以下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全国赛）或国际赛事，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且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为第一获奖单位。

认定的学科竞赛范围：

(1)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2)其他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以参赛时有效的目录为准）；国际竞赛（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中的I类国际性赛事为准）。

各类获奖等级及计分细则参考如下：

|  |  |  |  |
| --- | --- | --- | --- |
| **竞赛级别** | **获奖等级** | **最高分值** | **备注** |
| **独立参赛或团队项目排名前三名** | **团队项目排名第四、第五名** |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一等奖及以上 | 100 | 50 | 团队项目仅限排名前五的学生获得计分。团队成员放弃计分的，不改变其他成员排序和分值。 |
| 二等奖 | 80 | 40 |
| 三等奖 | 60 | 30 |
| 其他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及国际竞赛 | 一等奖 | 60 | 30 |
| 二等奖 | 40 | 20 |
| 三等奖 | 20 | 10 |

注：(1)竞赛设金/银/铜奖的，分别等同于一/二/三等奖；

(2)在其他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及国际竞赛中，竞赛奖项名称特殊的，根据竞赛章程、奖项设置结构及实际水平，认定赛事最高奖项为一等奖，其余奖项依次对应二等奖、三等奖。如：MCM/ICM竞赛奖项：F奖及以上对应一等奖，M奖对应二等奖，H奖对应三等奖；

(3)未通过审核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奖，此项分值记为0。通过审核认定的，此项计分结果在本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